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李石松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李石松先生作为职工董事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李石松,1982年出生,美国西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2008年至2014年,历任北京普拉普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IT工程师、高级IT工程师、IT经理、监事;2015年至2020年,任ProPlus高级IT经理;2020年至今,历任概伦电子高级IT经理、高级首席系统工程师、总监;2020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概伦电子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石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18,302,23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18,302,2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362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3621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35,177,85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300,07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芳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文超、但胜钊、梅晓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8,203,349 | 99.9689 | 90,281 | 0.0283 | 8,600 | 0.0028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4,730,070 | 98.8777 | 3,563,560 | 1.1195 | 8,600 | 0.0028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4,729,070 | 98.8774 | 3,563,560 | 1.1195 | 9,600 | 0.0031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 、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周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54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7月31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3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国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 类别 |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股) | 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现场出席会议 | 2 | 260,231,672 | 32.3232% |
| 2、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 230 | 6,772,588 | 0.8412% |
| 3、合计 | 232 | 267,004,260 | 33.1644% |

(二)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1、董事列席情况:张国南先生现场列席,祝献忠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女士、徐勇先生、唐林林女士、黄庆荣先生通讯列席。

2、监事列席情况:李文静女士现场列席,王立新先生、蒋宗勇先生通讯列席。

3、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副总经理翟卫兵先生、副总经理邵定勇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飞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灿星先生现场列席,总经理钱子龙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陈文彬先生通讯列席。

4、律师列席情况: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伟东先生、柳燕华女士现场列席。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4个议案,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审议结果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整体 | 265,344,877 | 99.3785% | 1,622,900 | 0.6078% | 36,483 | 0.0137% | 通过 |
| 中小投资者 | 5,113,305 | 75.4989% | 1,622,900 | 23.9624% | 36,483 | 0.5387% | |

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25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89,525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审议结果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整体 | 265,342,297 | 99.3776% | 1,621,900 | 0.6074% | 40,063 | 0.0150% | 通过 |
| 中小投资者 | 5,110,725 | 75.4608% | 1,621,900 | 23.9477% | 40,063 | 0.5915% | |

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25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89,525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审议结果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整体 | 265,277,377 | 99.3532% | 1,690,520 | 0.6331% | 36,363 | 0.0136% | 通过 |
| 中小投资者 | 5,045,805 | 74.5023% | 1,690,520 | 24.9608% | 36,363 | 0.5369% | |

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25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89,525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审议结果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整体 | 264,527,577 | 99.0724% | 1,794,900 | 0.6722% | 681,783 | 0.2553% | 通过 |
| 中小投资者 | 4,296,005 | 63.4313% | 1,794,900 | 26.5020% | 681,783 | 10.0667%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近日,公司收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5.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收益率共有2档,高档收益率1.58%、低档收益率1.00%。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

6.产品成立日:2025年7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8月28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31天

9.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是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 公司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 并获得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2.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36,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31,000万元。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1天 | 2025.7.28 | 2025.8.28 | 1.00%-1.58% |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3,723.9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21%。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行签订了信用证金额为10,000万元的《开立信用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营业收入 | 384,279.09 | 92,533.90 |
| 利润总额 | 91,360.57 | 25,405.34 |
| 净利润 | 75,110.16 | 22,479.45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 |
| 总资产 | 1,541,681.80 | 1,581,066.15 |
| 总负债 | 890,452.18 | 906,550.0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01,904.67 | 329,714.63 |
| 流动负债总额 | 519,502.88 | 517,872.47 |
| 净资产 | 651,229.62 | 674,516.06 |

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85,060.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188,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行

3、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开立国内信用证, 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借款期限为半年(或个月),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若债务展期,其展期协议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5、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指债权人可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间,也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的生效

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保证人签名,且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463,723.9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21%。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3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6亿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 被担保方 |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 本次担保前2025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2025年度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
|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19.22 | 11.8042 | 1.06 | 6.3558 | 0 | 12.8642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 注册地点为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L ,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87,260万元,利润总额3,551万元,净利润3,551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813万元,负债总额55,6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601万元),净资产17,212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5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78,880万元,利润总额-804万元,净利润-804万元;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8,562万元,负债总额52,1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180万元),净资产16,382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除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承诺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金额

公司为香港远大向南洋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6亿元。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76,087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48,687万元, 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42,400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7.97%。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991,087万元(截至2025年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70,111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8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8%。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7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韦薇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与会监事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在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44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45

●优先股简称:五资优4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除息日: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股息派发日: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38)。

现将具体拟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派发基数:以“五资优4”优先股发行量3,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4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35%(票面面值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35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4”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13,050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五资优4”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5年8月11日

6、税务安排: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其他优先股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五资优4”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4、股息派发日: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三、“五资优4”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五资优4”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传真:010-60167207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43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五资优4”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0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成功发行3,000万股“五资优4”优先股,优先股票面金额合计30亿元,优先股代码为360045,简称“五资优4”。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赎回期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4”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期赎回已发行的“五资优4”优先股股票3,000万股,票面金额合计3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五资优4”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5年8月11日。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向 “五资优4” 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4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四、赎回程序

根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4”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期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